项目编号:SXZM-GK-2026127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2026 年-2027 年）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 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02 9-86510073 转 80212）；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线上确认；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 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 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6127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265,912.8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合同包预算金额：51,265,912.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265,912.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265,912.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

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2。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航投大厦 B421

联系方式：029-33636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航投大厦 B421 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029-33636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费	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5	代理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

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的费用包含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基本资格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信用记录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供应商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技术服务偏差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

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3.2.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1.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

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

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

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2.5.4 事实依据；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7 质疑答复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保密和披露

13.6.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

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服务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空港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为确保空港新城有一个整洁卫生的市容环境，进一步提升空港新城招商引资环境，营造一流的人居环境，提高空港新城的整体竞争力。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保洁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社区（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公共场所及相关附属设施。

三、保洁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包括：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延伸至围墙（挡）50 米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含无主垃圾清理）。

（二）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洗和管护；公厕周边垃圾、杂物清理；道路沿线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城市雕塑、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公共设施的擦洗及野广告的清理。

（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垃圾箱、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环境和卫生保洁系统统一按照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与评定标准》进行作业、检查、验收和考核。

（四）市政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五）对全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定期检查、维护环卫设施（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发现损坏（如箱体破裂、箱门脱落、分类标识不清、内胆变形等）及时维修。

四、保洁标准与时间

保洁标准及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咸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空港新城道路保洁范围和作业标准》（详见附件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 的具体要求及标准进行保洁。（若实施阶段上级部门对保洁相关标准有所变更修改，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五、费用核算、考核与支付

（一）费用核算

1.合同总金额为：

一级道路面积：_____㎡，一级道路_____元/㎡/年

二级道路面积：_____㎡，二级道路_____元/㎡/年

三级道路面积：_____㎡，三级道路_____元/㎡/年

待移交保洁面积：_____㎡，暂按照二级道路_____元/㎡/年核算费用

暂定总价：**¥**：_____（元）。

2.合同价款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为：

（1）道路面积的调整。合同总面积为_____㎡。已明确保洁面积_____㎡（详见附件 2），合同内待移交保洁面积约_____㎡。

（2）合同价款=已明确保洁面积费用+待移交保洁面积费用。

（3）待移交保洁面积费用按照本合同单价及《道路保洁移交表》（详见附件 3）确认的移交面积、时间和道路等级据实核算。

（二）工作考核计费标准

1.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简称综合执法大队）

考核对象：成交供应商名称（简称 XX 公司）

2.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1）综合执法大队对辖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采取月度检查季度汇总方式，每月将

存在问题以通报的形式向 XX 公司反馈，根据通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打分。通报结果扣除费用和季度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季度环卫保洁费用的依据，每季度检查满分为 100 分。（打分表详见附件 4）

1.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按约定支付季度全部经费；

2.考核分数在 80-90 分（不含），扣除季度经费的 10%；

3.考核分数在 70-80 分（不含），扣除季度经费的 20%；

4.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不含），扣除季度经费的 30%；

并由综合执法大队责令期限整改，整改未达标，可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扣除季度经费的 10%。

（2）为了更加强化保洁标准和力度，提高保洁工作的积极性，在季度考核支付经费的基础上，采取考核排名和通报的形式，直接给予奖惩，具体如下：

1.上级主管业务部门考核中排名末位，每次扣除 10 万元；点名批评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

2.因道路保洁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 1 万元。

3.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通报中,因道路保洁不到位,通报问题占比超过 50%的，每次扣除 2-5 万元。

4.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等活动，因不服从甲方安排，导致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等活动受影响的，每次扣除 1-5 万元。

（三）支付方式

1.道路清扫保洁费用

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日常检查及考核按季度执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每季度初收到发票后支付上季度费用，并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环卫工人费用

乙方按月考核上月环卫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保洁员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10 日前交甲方审核。甲方按程序于每月 15 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款足额拨付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20 日前由乙方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本人银行账户。甲方每季度支

付保洁费用时，应扣除当季度已按月支付的环卫工人工资。

六、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招标单位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空港新城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计费标准》作相应的修改。

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保洁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西安市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西咸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空港新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实施。

2.乙方雇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意见。甲方对保洁及管理人员提出的处罚处理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慎重考虑。

3.乙方在甲方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任务时，因保洁质量差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罚。

4.甲方对保洁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进行考核。

5.各项对乙方的处罚及扣款先在当月月底进行核算，待季度保洁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6.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清理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现场查看确认，清理时留取图片信息，清理完后应及时处理地面污染。

7.严禁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止并要求消除影响，同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罚款，乙方还需承担环境污染治理、火灾扑救等相关费用；若引发火灾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损，乙方需依法赔偿。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果皮箱维护未达标准，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或罚款。

9.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保洁费用。

2.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3.甲方连续三个季度不能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与每位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保洁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保洁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洁服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市政府下发的保洁员工资调整文件规定，执行保洁员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确保薪资调整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政策要求，但实际人数不得大于依据西安市道路保洁定额标准核定的保洁员人数(该核定人数仅统计一线保洁员，不含公司及项目管理人员)。

3.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4.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冬季下雪时，乙方应尽快清理人行道，彻底清除主干道路积雪。

6.乙方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抹布 20 块，铁锹 1 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7.乙方需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8.乙方必须对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9.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正常维修与保养由甲方负责，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遗失和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赔偿。

10.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甲方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垃圾乱倒等情形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垃圾清理工作。

11.乙方需建立果皮箱巡查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保持城市家具外观整洁、功能完好、无明显损坏与缺失，表面无污渍、无涂鸦、无破损。

12.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形象，保证保洁工具、保洁服装及时清洁，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停放，确保新城的城市形象。

13.乙方保洁人员若发现道路保洁区域内发生违法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

14.乙方应当在服务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相关金融机构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乙方应当在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15 日内将相关账户信息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期结束或中途撤出，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经甲方审核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后，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开户银行依据甲方的通知，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申请撤销专用账户样本由甲方提供）。

九、合同解除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附件《空港新城环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计费标准》要求扣除乙方的相应服务费用。乙方考核分数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一季度服务费用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空港新城道路保洁范围和作业标准

附件 2:空港新城道路等级划分明细表

附件 3:空港新城道路保洁移交表

附件 4: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表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范围和作业标准

一、保洁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附属绿化带、社区（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公共场所及相关附属设施。

（一）道路清扫保洁包括: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延伸至围墙（挡）50 米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二）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洗和管护；厕所周边垃圾、杂物清理；道路沿线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城市雕塑、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公共设施的擦洗及野广告的清理。

（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垃圾箱、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环境和卫生保洁系统统一按照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与评定标准》进行作业、检查、验收和考核。

（四）市政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五）对全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一）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二）安排巡查人员及车辆，每日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处置道路垃圾及异物，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三）严格落实早晚交通高峰期（7:00 至 9:00,17:00 至 20:00）严禁所有道路保洁车辆作业。

（四）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五）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六）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七）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八）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九）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十）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十一）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十二）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十三）餐饮饭店、建筑工地、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 加作业频次。

（十四）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十五）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 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保持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

（十六）室外温度 4℃以下，洒水车、洗扫车禁止上路作业，主要以干式扫地车为主。

（十七）室外温度 4℃以上，洗扫车、干式扫地车同时上路作业。

(十八)对道路实施冲洗、洒水作业，作业时间：6:00-21:00,原则上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 4℃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

（十九）详细洒水时间表，保洁公司自行调整和安排，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遇特殊情况时，洒水作业情况进行调整，则另行通知。

清扫保洁时间表

季节		普扫时间	中午保洁时间	间接普扫时间
夏季	上午	6:30 至 8:30	11:30至15:30	8:30至18:30
	下午	15:30至18:00		
春、秋、冬季	上午	7:00至9:00	11:00至14:00	9:00至18:00
	下午	14:00 至 16:00		

注：中午保洁时间为值班时间，对道路开展垃圾捡拾工作，夏季高温天气除外。

（二十）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视察、举办大型活动或遇突发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洁员和机械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服从统一安排。

1.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重点道路及区域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二十一）由保洁公司自行根据相关依据建立健全以下制度，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和收集存档，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备案：

1.果皮箱使用、维护标准；

2.垃圾箱使用、维护标准；

3.工具管理制度；

4.保洁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7.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8.员工培训制度；

9.考勤考核细则；

10.洒水作业记录表；

11.日常巡查记录表；

12.冬季除雪工作预案。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	积泥（处/1000m2）	污水（处/1000m2）	路面积尘（g/m2）	烟头(个/100m)	痰迹(个/100m)	小广告(个/100m)	停留时间（分）
车行道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4	≤4	≤15	≤4	≤4	≤3	≤30
	三级	≤6	≤4	≤4	≤20	≤4	≤4	≤5	≤30
人行道	特级	≤2	<1	<1	≤10	≤2	≤2	≤1	≤10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2	≤2	≤30	≤3	≤3	≤2	≤30
	三级	≤6	≤3	≤3	≤40	≤4	≤4	≤5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4	/	/	60

三、人工清扫保洁标准

（一）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新城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二）每天对所有道路普扫两次，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土、土块、积水。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穿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玩手机、不准花扫道路、乱扫道路，确保保洁路面、人行道干净，确保道路(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四）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八净八无”。

八净：路面净、道沿净、树坑净、花坛及绿化带净、隔离墩果皮箱净、城市家具净、道路喇叭口净。

八无：无碎砖烂瓦、瓜果皮核、残枝落叶、烟头、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无堆积垃圾、泥饼、抛洒渣土、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无卫生死角、乱涂乱画，无积水，无积雪积冰，无焚烧树叶等杂物，无扬灰扬尘，无野广告。

（五）人工清扫零星泥块或泥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进行冲洗，达到路面见本色的要求。

（六）作业期间禁止焚烧清扫保洁产生的污物、树枝、落叶等。

（七）严禁将灰土、垃圾等杂物扫入下水井、树池、花坛、绿地或其他市政设施以及沿不准街围墙内，并严禁抽打树枝树叶。

（八）适时清扫沿街景观围墙，确保墙面及脊瓦无积灰、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 贴、乱画。

（九）秋、冬季落叶多的路段应增加普扫次数。

（十）保洁人员应巡回走动，及时捡拾纸屑、饮料瓶，做到勤走、勤看、勤动。

四、机械清扫保洁标准

（一）清扫机械每天必须做到辖区保洁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两扫标准。

（二）保洁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械化清扫作业台账，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

（三）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四）有效作业时间和作业班次由综合执法大队定制，每天作业为两个班次(上午和下午)，作业时间依据上下班时间为主。

（五）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2 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 3 次。

（六）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应及时清扫。

（七）保洁区内一级、二级、三级保洁道路必须做到“白天无缝清扫”规定，清扫机械作业轨迹参考 GPS 卫星定位轨迹记录。

（八)清扫机械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机械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

（九）机械作业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树叶、小石子等垃圾无漏扫痕迹。清扫完毕，道路应无积尘和扬尘现象出现。

（十）驾驶员在清扫时，应注意清扫过程中吸盘漏吸或者不吸现象产生，清扫的过程中发现漏扫路段的应重新普扫。

（十一）秋、冬季落叶较多的路段，应增加机械普扫次数。

（十二）人工、机械清扫的杂物应倾倒至综合执法大队指定的地点，禁止乱倾倒污染环境；清扫完毕时，禁止 将清扫垃圾或泥水倾倒到雨水井或污水井里面。

（十三）清扫机械要进行定期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以免影响正常清扫工作。

五、道路洒水和冲洗作业

（一）洒水作业

1.开展机械化湿式作业，洒水车按规范要求时间进行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提示音乐。

2.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3.夏季高温季节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气温 35℃以上，在 10:00 至 16:00 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4.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3 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 2 次以上:人行道宜每月冲洗 2 次以上。

5.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6.辖区内一级、二级、三级道路都进行洒水作业。

洒水作业次数表

季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夏季	6	4	3
春、秋季	4	2	1
冬季	按气候决定		

（二）道路冲洒水作业规范

1.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清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 设施周边积尘。

2.渣土运输通道及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附近 100 米范围内，在工地施工期间，由工地自行安排保洁，停工期间，由保洁公司保洁。

3.除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外，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 业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行车安全。

4.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双闪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5.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应按规定时速作业，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6.雨天根据雨量大小适度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需人工扫水配合，避免道路积水。

7.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8.推行白天洒水车洒水降尘、单车作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在白天采取多车并行大范围冲洗道路。

（三）道路冲洗作业

1.道路冲洗水作业规定时速为 15km/h(车速参考 GPS 卫星定位测速记录)。

2.道路冲洗工作每周至少两次，涵盖各保洁区一级、二级道路；三级每周至少冲洗一次，达到路面见本色的要求。

3.道路冲洗时不能影响正常洒水作业。

4.冲洗抛洒泥土、泥块、泥浆等污染物，应及时配备保洁人员，配合清扫积水的保

洁员不少于 4 人。

5.冲洗作业时，要本着节水节能、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人机互动，冲扫结合的原则。

6.道路冲洗作业时，应做到无积水，雨水口、路沿石侧面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等见本色。

7.每周合理安排三次道沿冲洗工作。

8.遇雨天时，要及时安排洒水车满负荷作业，雨停后彻底冲洗路面。

9.遇下雪时，人工或机械除雪、消雪后，路面不结冰的情况，应及时安排车辆冲洗路面。

10.室外温度 4℃以下，禁止进行道路冲洗作业。室外温度 4℃以上作业时，遇路面结冰，应停止冲洗作业，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1.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六、城市家具保洁及维护

1.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 4 次，即 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3.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 2 次，即 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4.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及时擦洗，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外壳每天擦洗不少于 1 次。

5.保洁员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6.果皮箱出现损坏（如箱体变形、如箱体破裂、箱门脱落缺失、分类标识不清、内胆变形缺失等），应在发现问题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不影响市民正常使用，对于无法维修的向综合执法大队报备后，由保洁公司进行拆除。

七、城市公共设施保洁

（一）城市公共设施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城市公共设施应派人负责保洁。

（三）护栏、路灯

1.每两天擦洗一次，并保持全天干净整洁，每月至少 15 次。

2.擦洗应干净、整洁，不得有积灰积垢和撒落垃圾。

（四）公交站牌、休闲场所桌凳、路名牌、城市雕塑等

1.公交站牌、路名牌、城市雕塑每两天擦洗一次，并保持全天干净整洁，不得有积灰积垢和撒落垃圾。

2.公交站牌、休闲场所桌凳上不得存有刻画、喷涂、粘贴的野广告。

八、市容市貌

（一）商铺“门前三包”的区域，保洁公司应与沿街单位共同承担起相应的保洁职责，保洁员有提醒沿街单位履行职责的义务。

（二）沿街户外广告、垃圾箱、城市公共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三）小广告清除

1.特级、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 2h 巡回清除 1 次。

2.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3.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九、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

（一）清融雪要求

按照扫雪除冰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2.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3.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4.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5.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6.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7.冬季积雪时，在雪停后要及时清理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造成交通事故的产生。

8.清除的积雪、积冰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的平石上，严禁倒入树坑、绿化带、下水井、垃圾箱周边或 电缆沟道内。

9.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0.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12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0.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4mm;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2.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5mm～4.9mm 之间 ;大雪是指 12 小时 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mm～≤5.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mm～9.9mm 之间 ;暴雪是指 12 小 时降雪量(融化成水)≤9.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10mm。

（二）一般降雪

1.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3.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4.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5.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6.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三）暴雪及以上天气

1.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2.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

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4.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5.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四）大雨及暴雨

1.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

（1）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2）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3）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4）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5）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五）大风天气

1.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2.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3.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六）高温天气

1.当气温超过 35℃以上，利用大型机械化作业车辆，采取人歇车不歇的办法进行清扫保洁，每日 11:00-16:00 暂停人工道路保洁作业，道路保洁只保留必要的巡回捡拾人员，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

2.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只保留机械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3.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4.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七）落叶季节

1.应加大保洁频次。

2.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十、作业安全

（一）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二）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

（三）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尤其在快速路、立交桥及车速较快主干道等道路上必须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严禁保洁人员流动作业。

（四）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

（五）如遇道路抛洒、突发污染、交通安全等需要应急清理的特殊情况，现场须安排至少 1 名安全引导员，指挥疏导车辆，同时保证 3 至 5 人共同操作，清扫前需在来车方向距离清扫点 50m-100m 设置警示标志，引导员配备手持式交通安全警示灯引导车辆行驶，清扫完毕后迅速安全撤离。

（六）工作期间必须穿着规定作业服装（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特别是夜间、凌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强度达标的反光背心，配备 LED 肩部警示灯或者高亮爆闪 LED 发光背心。

（七）配备符合 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反光工作服、口罩、雨衣雨靴、遮阳帽、手套等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九）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 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十）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十一）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 防冻、防滑。

（十二）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十三）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十四）清晨、夜间、雨天等能见度低的时段和在危险路段作业时，必须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附件 2

空港新城道路等级划分明细表

附件 3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移交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面积				道路等级	道路标准段横断面形式	备注
		里程（范围）	保洁宽度（米）	保洁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合计								

移交单位	联系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联系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保洁单位	联系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月 考核部门（盖章）：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10 分）	保洁人员需按照清扫面积配备，工作时间内除休假或履行正规请假手续外的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	发现一次扣 1 分		
	按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洁人员在岗时着装应规范、整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文明用语，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范。	发现一次扣 1 分		
	不服从管理、顶撞、谩骂及推卸责任	扣 5 分		
作业质量（20 分）	日常工作中不能按时完成清扫保洁工作任务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普扫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空闲宅基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冰、积雪	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保洁员花扫、乱扫等方式清扫道路	发现一次扣 1 分		
	保洁员向花坛、下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扔乱倒垃圾	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及烟头，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临时广告	发现一次扣 2 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一项不达标扣除 2 分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禁止露天焚烧	扣 5 分		
	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他问题未及时解决	扣 2 分		
	每两天开展一次“大擦洗、大捡拾、大冲洗”活动	缺一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与运输（10 分）	清扫后及时收集垃圾，收集率为 100%，不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	其中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	发现不复位者一次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未按有关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	发现一次扣除 2 分		
设施设备（15 分）	果皮箱表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 2/3。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城市家具需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无缺失，箱体所印文字、图片及各类标识需完整清晰，确保信息可辨。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定期检修保养环卫车辆，车体干净整洁，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信息资料报送（10 分）	未按照时间要求报送信息及资料的	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未按时报送造成工作影响的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作业安全（5）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缺少一项扣除 2 分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缺少一项扣除 1 分		
应急工作考核（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若在应急工作中出现对新城环卫保洁工作批评事项	将根据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15 分）	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除 5 分		
	在新区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一次扣 5 分		
	受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一次扣除 5 分		
其他（5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安排的任务推诿、扯皮的	一次扣除 5 分		
加分项	在上级部门考核成绩排名第一或在日常检查、重要保障活动中表现突出、主动承担责任，能较好的完成交办的各类突发性任务的	加 1-10 分		
总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现有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7095513.53 ㎡，其中一级道路面积：807479.00 ㎡，二级道路面积：2590300.00 ㎡，三级道路面积：3697734.53 ㎡，**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2026-2027 空港新城市政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明细；**

拟计划有 29 段共约 392030.414 ㎡市政道路需移交保洁（拟计划移交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2），道路等级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空港实际情况，暂将新移交道路定为二级，具体道路保洁面积及等级以各相关部门确认的《市政道路保洁移交表》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社区（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公共场所及相关附属设施。

三、服务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包括：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延伸至围墙（挡）50 米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含无主垃圾清理）。

（二）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包括: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洗和管护；公厕周边垃圾、杂物清理；道路沿线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城市雕塑、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公共设施的擦洗及野广告的清理。

（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垃圾箱、路灯、护栏、保洁员工具箱、路名牌、公交站牌、公共场所桌凳等城市环境和卫生保洁系统统一按照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与评定标准》进行作业、检查、验收和考核。

（四）市政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五）对全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按照生活垃圾

分类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定期检查、维护环卫设施（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发现损坏（如箱体破裂、箱门脱落、分类标识不清、内胆变形等）及时维修。

四、服务要求

（一）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二）严格落实早晚交通高峰期（7:00 至 9:00,17:00 至 20:00）严禁所有道路保洁车辆作业。

（三）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

（四）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五）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七）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八）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九）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十）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十一）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十二）餐饮饭店、建筑工地、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

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十三）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 2 次以上，雨后宜开展道路灰带冲洗作业。

（十四）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保持绿地(绿化带)干净整洁。

（十五）室外温度 4℃以下，洒水车、洗扫车禁止上路作业，主要以干式扫地车为主。

（十六）室外温度 4℃以上，洗扫车、干式扫地车同时上路作业。

(十七)对道路实施冲洗、洒水作业，作业时间：6:00-21:00,原则上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 4℃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

（十八）详细洒水时间表，保洁公司自行调整和安排，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遇特殊情况时，洒水作业情况进行调整，则另行通知。

清扫保洁时间表

季节		普扫时间	中午保洁时间	间接普扫时间
夏季	上午	6:30 至 8:30	11:30 至 15:30	8:30至 18:30
	下午	15:30 至 18:00		
春、秋、冬季	上午	7:00至9:00	11:00 至 14:00	9:00至 18:00
	下午	14:00 至 16:00		

注：中午保洁时间为值班时间，对道路开展垃圾捡拾工作，夏季高温天气除外。

（十九）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视察、举办大型活动或遇突发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保洁员和机械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合，服从统一安排。

1.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重点道路及区域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二十）由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依据建立健全以下制度，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和收集存档，并上报综合执法大队备案：

1.果皮箱使用、维护标准；

2.垃圾箱使用、维护标准；

3.工具管理制度；

4.保洁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员工考勤管理制度；

7.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8.员工培训制度；

9.考勤考核细则；

10.洒水作业记录表；

11.日常巡查记录表；

12.冬季除雪工作预案。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	积泥（处/1000 ㎡）	污水（处/1000 ㎡）	路面积尘（g/㎡）	烟头(个/100m)	痰迹(个/100m)	小广告(个/100m)	停留时间（分）
车行道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4	≤4	≤15	≤4	≤4	≤3	≤30
	三级	≤6	≤4	≤4	≤20	≤4	≤4	≤5	≤30
人行道	特级	≤2	<1	<1	≤10	≤2	≤2	≤1	≤10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2	≤2	≤30	≤3	≤3	≤2	≤30
	三级	≤6	≤3	≤3	≤40	≤4	≤4	≤5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4	/	/	60

五、服务标准与时间

保洁标准及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咸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空港新城道路保洁范围和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19 的具体要求及标准进行保洁。（若实施阶段上级

部门对保洁相关标准有所变更修改，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六、商务要求：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一级道路 7.5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 7.1 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 6.5 元/平方米/年；

2.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二）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4.合同实施：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验收

（一）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附件 1：2026-2027 空港新城市政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明细

2026-2027 空港新城市政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明细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一级道路	1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全段	44.10	1040.00	45864.00	/	45864.00	
一级道路	2	自贸大道	天翔大道-机场转盘	78.00	6100.00	475800.00	/	475800.00	
一级道路	3	T5 交通枢纽（机场专用高速连接线）	机场高速收费站终点-进场高架桥梁	52～48.5	1730.15	86940.00	/	86940.00	
一级道路	4	T5 交通枢纽（A 匝道）	机场高速连接线-沣泾大道高架桥	12.25	1126.90	13804.51	/	13804.51	
一级道路	5	T5 交通枢纽（B 匝道）	沣泾大道高架桥-机场高速连接线	12.25	1088.93	13339.44	/	13339.44	
一级道路	6	T5 交通枢纽（C 匝道）	机场高速连接线-沣泾大道高架桥	12.25	727.63	8913.49	/	8913.49	
一级道路	7	T5 交通枢纽（D 匝道）	沣泾大道高架桥-机场高速连接线	12.25	505.59	6193.44	/	6193.44	
一级道路	8	T5 交通枢纽（E 匝道）	A 匝道-沣泾大道地面线	9.00	462.36	4161.28	/	4161.28	
一级道路	9	T5 交通枢纽（F 匝道）	A 匝道-天翼大道平交口	10.50	610.78	6413.17	/	6413.17	
一级道路	10	T5 交通枢纽（G 匝道）	沣泾大道高架桥-D 匝道	9.00	413.03	3717.26	/	3717.26	
一级道路	11	T5 交通枢纽（天翼大道延伸段）	天翼大道平交口-安化路平交口	68.00	471.36	32052.14	/	32052.14	
一级道路	12	T5 交通枢纽（沣泾大道高架桥）	沣泾大道地面层-B、D 匝道	32.50	1098.47	35700.31	/	35700.31	
一级道路	13	T5 交通枢纽（A1 匝道）	沣泾大道地面层-沣泾大道高架桥	9.00	277.41	2496.67	/	2496.67	
一级道路	14	T5 交通枢纽（B1 匝道）	沣泾大道高架桥-沣泾大道地面层	9.00	277.65	2498.84	/	2498.84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一级道路	15	T5 交通枢纽（慢性系统）	明远路非机动车道-E 匝道与蓄车场交叉口	5.00	376.02	1880.09	/	1880.09	
一级道路	16	T5 交通枢纽（机场公路）	机场公路-顺陵路	11.00	1062.67	11689.36	/	11689.36	
一级道路	17	进场高架主线	唐顺南街以南 100 米-机场 GTC	19.50	1455.82	28388.00	/	28388.00	
一级道路	18	EW 匝道	\	8.50	362.31	3079.00	/	3079.00	
一级道路	19	离场高架主线	机场 GTC-唐顺南街以南 100 米	19.50	1014.90	19790.00	0.00	19790.00	
一级道路	20	NS 匝道	\	8.50	229.85	1953.00	/	1953.00	
一级道路	21	WE 匝道	\	8.50	330.00	2805.00	/	2805.00	
	合计							**807479.00**	
二级道路	1	天宇路	天翼西路-泽汇大街	45.00	2320.00	111239.00	/	111239.00	
二级道路	2	俊采大街	天宇六路-天宇二路	41.50	1382.00	57353.00	/	57353.00	
			天宇二路-天正路	38.00	400.00	15200.00	/	15200.00	
			天熙大道-天宇六路 天宇二路-天和大道	45.00	3236.00	145620.00	/	145620.00	
二级道路	3	天熙大道	自贸大道-天茂大道	45.00	1097.00	49365.00	10380.00	59745.00	
			自贸大道--天翼西路	60.00	6219.00	373140.00	/	373140.00	
二级道路	4	天翔大道	自贸大道-天翼北路	60.00	8643.70	518622.00	/	518622.00	
二级道路	5	广德路	天熙大道-空港花园小学门口	36.00	200.00	7200.00	/	7200.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二级道路	6	天翼西路	天熙立交—天翼南路	80-100	4833.58	448600.00	/	448600.00	
二级道路	7	天翼南路	俊采大街-底张北街	60.00	1800.00	108000.00	/	108000.00	
			孙家村-朱家寨村	60.00	1668.00	100080.00	/	100080.00	
			俊采大街-旅游路	60.00	1400.00	84000.00	1440.00	85440.00	
二级道路	8	天翼北路	顺陵路-天翼西路	33.00	1296.00	42768.00	/	42768.00	
			s208 引线—天翼北路 顺陵路—天翔大道	60.00	3332.27	160170.00	/	160170.00	
二级道路	9	北杜北街	天茂大道-翼通一路	36.00	3614.19	130110.00	1995.00	132105.00	
二级道路	10	北杜大街	天茂大道--翼通四路	45.00	2370.00	106650.00	/	106650.00	
二级道路	11	曹参路	汉霄五路—天翼北路	36.00	1254.00	45144.00	/	45144.00	
二级道路	12	汉霄一路	曹参路北路—济量街	36.00	409.00	14724.00	/	14724.00	
二级道路	13	汉霄五路	曹参路—江贡街	45.00	1300.00	58500.00	/	58500.00	
	合计							**2590300.00**	
三级道路	1	天熙大道	天熙大道-旅游路	20.00	564.00	11280.00	/	11280.00	
三级道路	2	天翔大道	自贸大道-天茂大道	45.00	1029.27	46316.97	/	46316.97	
三级道路	3	天宇一路	泽汇大街-天翼西路	36.00	2495.00	89820.00	/	89820.00	
三级道路	4	天宇三路	俊采大街-云臻街	45.00	250.00	11250.00	/	11250.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三级道路			泽汇大街-俊采大街	45.00	1118.00	50310.00	/	50310.00	
三级道路	5	天宇五路	俊采大街-泽汇大街	36.00	973.00	35028.00	/	35028.00	
三级道路	6	天翼西路	天熙立交辅道	10.00	6923.00	69230.00	/	69230.00	
三级道路	7	迎宾立交	福银高速机场西立交收费站-天熙大道	12.25	364.62	4466.55	/	4466.55	
			立交范围（除南环路主线及 F1、F2 匝道外）	/	/	31546.00	/	31546.00	
三级道路	8	天熙立交	Z1、Z2、Z3、Z4 匝道	8.00	2072.00	16576.00	/	16576.00	
			立交主桥（含匝道）	50.00	3435.60	171780.00	/	171780.00	
三级道路	9	沣泾大道	天翔大道东—秦汉交界	60.00	3150.00	189000.00	/	189000.00	
三级道路	10	渊亭大街	天宇七路-天宇六路	36.00	141.72	5101.92	/	5101.92	
			天正路-天宇路（含支线环抱路）	24（支线 7.5）	220+390(支线)	8205.00	/	8205.00	
			天熙大道—永和路	36.00	700.00	25200.00	/	25200.00	
			天正路-天翼南路	36.00	528.00	19008.00	/	19008.00	
			天宇六路-天宇路	36.00	1488.00	53568.00	/	53568.00	
			天翼南路-天和大道	36.00	1410.00	50760.00	4525.00	55285.00	
三级道路	11	星驰大街	天宇七路-永和路	24.00	228.00	5472.00	/	5472.00	
			天正路-天兴路	24.00	235.00	5640.00	/	5640.00	
			天宇六路-天宇三路	24.00	900.00	21600.00	/	21600.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天宇三路-天正路	24.00	834.00	20016.00	/	20016.00	
			天宇七路-天宇六路	24.00	223.00	5352.00	/	5352.00	
三级道路	12	泽汇大街	天熙大道-天翼南路	45.00	3200.00	144500.00	/	144500.00	
三级道路	13	眠云路	广德路-北杜大街	24.00	900.00	21600.00	10320.00	31920.00	
三级道路	14	天和三路	俊采大街-渊亭大街	24.00	390.00	9360.00	/	9360.00	
三级道路	15	天和四路	俊采大街-渊亭大街	24.00	450.00	10800.00	/	10800.00	
三级道路	16	腾霄五街	天茂大道-翼泓路	45.00	268.00	12060.00	/	12060.00	
			扶摇路-翼泓路	45.00	1010.00	45450.00	/	45450.00	
三级道路	17	永和路	俊采大街—泽汇大街	36.00	820.00	29520.00	/	29520.00	
三级道路	18	广仁西路	天宇二路-天正路	45.00	841.00	37845.00	/	37845.00	
三级道路	19	玉衡街	天和四路-天和一路	24.00	760.00	18240.00	3102.00	21342.00	
三级道路	20	汉霄二路	曹参路—济量街	20.00	408.00	8160.00	/	8160.00	
三级道路	21	河播街	汉霄五路—汉霄一路	24.00	891.00	21384.00	/	21384.00	
三级道路	22	江贡街	汉霄五路—天翼北路	24.00	740.00	17760.00	/	17760.00	
三级道路	23	昭容街	翼合路-保税三路	45.00	2400.00	108000.00	/	108000.00	
			Ⅱ、Ⅲ标段保税三路--规划二路	45.00	4191.00	188595.00	/	188595.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三级道路	24	自贸大道北延段（二期）西半幅	天翔大道-武警快反部队	15.00	4700.00	85900.00	/	85900.00	
三级道路	25	自贸大道北延伸段一期	天翔大道—武警快反部队	12.00	4718.00	56616.00	/	56616.00	
三级道路	26	西咸北环线高速连接线	自贸大道北延伸-高速收费站	12.00	1400.00	16800.00	/	16800.00	
三级道路	27	天熙立交桥下	福银高速南-天工二路（东西路）	13.00	500.00	6500.00	/	6500.00	
			福银高速南-天工二路（南北路）	18.00	1100.00	19800.00	/	19800.00	
三级道路	28	昭容北街	天茂大道-自贸大道	45.00	996.00	44820.00	/	44820.00	
三级道路	29	翼骋街	自贸大道-翼驰路	104.00	201.00	20904.00	0.00	20904.00	
三级道路	30	天宇二路	云臻街-广仁西路	24.00	252.00	6048.00	/	6048.00	
三级道路	31	天宇四路	俊采大街-星驰大街	36.00	249.00	8964.00	/	8964.00	
三级道路	32	天宇六路	泽汇大街-俊采大街	45.00	905.00	40725.00	/	40725.00	
三级道路	33	天宇七路	俊采大街—泽汇大街	24.00	824.00	19776.00	/	19776.00	
三级道路	34	田园路	天翔大道-污水处理厂	24.00	600.00	14400.00	/	14400.00	
			昭容街-天翔大道	24.00	645.98	16313.72	/	16313.72	
三级道路	35	翼通一路	天翔大道-北杜大街	36.00	430.00	15480.00	/	15480.00	
三级道路	36	翼通二路	天翔大道-北杜大街	24.00	700.00	16800.00	/	16800.00	
三级	37	翼通三路	北杜北街-天翔大道	36.00	386.80	13924.80	/	13924.8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道路			天翔大道-元平路	36.00	1297.00	46692.00	/	46692.00	
三级道路	38	翼通四路	天翔大道-北杜北街	24.00	516.00	12384.00	4000.00	16384.00	
			北杜北街—北杜大街	24.00	566.00	13584.00	/	13584.00	
三级道路	39	翼通五路	北杜大街-北杜北街	36.00	525.00	18900.00	/	18900.00	
			天翔大道-X323 县道	36.00	783.00	28188.00	/	28188.00	
三级道路	40	翼通六路	天翔大道-北杜北街	24.00	400.00	9600.00	/	9600.00	
三级道路	41	枕月路	北杜北街-天翔大道	20.00	491.00	9820.00	/	9820.00	
			北杜北街-昭容北街	20.00	1119.00	22380.00	/	22380.00	
三级道路	42	翼合路	昭容南街-昭容街	36.00	293.00	10548.00	/	10548.00	
三级道路	43	广德路	腾霄四街—南朱刘村道	30.00	930.00	27860.00	/	27860.00	
			天翔大道-腾霄二街	36.00	5254.12	187168.43	7600.00	194768.43	
三级道路	44	翼泓路	腾霄三街-腾霄四街	20.00	305.00	6100.00	/	6100.00	
			天熙大道-腾霄二街	20.00	681.00	13620.00	6708.00	20328.00	
			昭容南街-昭容街	20.00	308.57	6171.48	/	6171.48	
			腾霄二街-腾霄三街	20.00	314.00	6280.00	/	6280.00	
			腾霄四街-昭容南街	20.00	857.00	17140.00	/	17140.00	
三级	45	天茂大道	腾霄三街-腾霄四街	45.00	315.00	14175.00	/	14175.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道路			腾霄二街-腾霄三街	45.00	274.00	12330.00	/	12330.00	
			腾霄四街-昭容南街	45.00	915.00	41175.00	960.00	42135.00	
			天熙大道-腾霄二街	45.00	922.42	41508.67	/	41508.67	
			天翔大道-昭容南街	45.00	2441.00	109845.00	/	109845.00	
三级道路	46	北杜南街	天茂大道-保税三路	36.00	1641.00	59076.00	/	59076.00	
三级道路	47	昭容南街	翼合路-自贸大道	36.00	1544.00	55584.00	/	55584.00	
三级道路	48	扶摇路	天熙大道-腾霄五街	36.00	2000.00	72000.00	/	72000.00	
三级道路	49	登霄街	天茂大道-广德路	18.00	600.00	10800.00	/	10800.00	
三级道路	50	腾霄一街	扶摇路-机义路	36.00	306.00	11016.00	/	11016.00	
			天茂大道-扶摇路	36.00	1385.00	49860.00	3360.00	53220.00	
三级道路	51	保税三路	北杜南街-昭容街	45.00	800.00	36000.00	/	36000.00	
三级道路	52	腾霄二街	扶摇路-天茂大道	20.00	1298.00	23080.00	1710.00	24790.00	
三级道路	53	腾霄三街	天茂大道-翼泓路	45.00	282.00	12690.00	/	12690.00	
			翼泓路-广德路	45.00	298.00	13410.00	/	13410.00	
			广德路-扶摇路	45.00	700.00	25550.00	/	25550.00	
三级道路	54	腾霄四街	天茂大道-翼泓路	36.00	271.00	9756.00	/	9756.00	
			翼泓路-广德路	36.00	280.00	10080.00	/	10080.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广德路-扶摇路	36.00	760.00	27360.00	/	27360.00	
三级道路	55	凌嵩路	天熙大道-凌华路	24.00	450.00	10800.00	/	10800.00	
三级道路	56	凌岳路	天熙大道-凌华路	40.00	440.00	17600.00	/	17600.00	
三级道路	57	凌恒路	天熙大道-凌华路	24.00	590.00	14160.00	/	14160.00	
三级道路	58	凌泰路	凌华路-凌岳路	24.00	660.00	15840.00	/	15840.00	
三级道路	59	凌华路	凌岳路-凌泰路	24.00	732.00	17568.00	/	17568.00	
三级道路	60	绿地 1.1 期连接路	S208 省道-绿地地块	15.00	193.00	2895.00	/	2895.00	
三级道路	61	广仁西路	天正路-天翼南路	38.00	530.00	20140.00	/	20140.00	
三级道路	62	天正路	泽汇大街-X324-云卿街	36.00	3031.00	109116.00	/	109116.00	
三级道路	63	天兴路	泽汇大街-渊亭大街	36.00	538.00	19368.00	/	19368.00	
			渊亭大街-俊采大街/云臻街-底张大街	36.00	1630.00	58680.00	/	58680.00	
三级道路	64	天和大道	俊采大街-渊亭大街	45.00	271.00	12195.00	/	12195.00	
三级道路	65	天和一路	俊采大街—渊亭大街	24.00	400.00	9600.00	/	9600.00	
三级道路	66	天和二路	俊采大街-云臻街	24.00	720.00	17280.00	/	17280.00	
三级道路	67	天和三路	俊采大街—云臻街	24.00	561.00	13464.00	6550.00	20014.00	
三级道路	68	天和四路	俊采大街-瑶光街	33.00	212.00	6996.00	8200.00	15196.00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范围）	道路保洁面积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	社区路网面积（㎡）	总面积（㎡）	
三级道路	69	云卿街	天宇路-天正路	36.00	348.00	12528.00	/	12528.00	
			天正路-天翼大道	36.00	495.00	17820.00	/	17820.00	
三级道路	70	摇光街	天和三路-天和二路	22.00	200.00	4400.00	/	4400.00	
			天和四路—天和三路	24.00	222.00	5328.00	/	5328.00	
三级道路	71	顺陵南街	天翼大道-文管所	16.00	1111.00	17776.00	/	17776.00	
三级道路	72	汉霄三路	河播街-济量街	36.00	400.00	14400.00	/	14400.00	
三级道路	73	汉霄四路	河播街-济量街	24.00	180.00	4320.00	/	4320.00	
三级道路	74	济量街	汉霄五路-汉霄三路	32.00	400.00	12800.00	/	12800.00	
			天翼北路-汉霄三路	30.00	505.00	15150.00	/	15150.00	
三级道路	75	翼驰路	北杜南街-昭容街	20.00	858.00	17160.00	/	17160.00	
三级道路	76	云臻街	天正路-天翼南路	36.00	475.00	17100.00	/	17100.00	
			天宇三路-天宇路	36.00	650.00	23400.00	/	23400.00	
三级道路	77	萧何路	曹参路-唐顺北街	36.00	392.00	14112.00	/	14112.00	
三级道路	78	吉元大街	天翼北路-沣泾大道	18.00	1300.00	23400.00	/	23400.00	
合计								3697734.53	
总计								7095513.53	

附件 2 2026-2027 年拟计划移交道路保洁明细表

2026-2027 年拟计划移交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面积				道路等级	道路标准段横断面形式	备注
		里程（范围）	保洁宽度（米）	保洁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1	腾霄五街	天茂大道-翼合路	36	518.229	18656.244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2	沣泾立交左转匝道	F1 匝道	8	299.538	2396.304	二级	机动车 8m	
			1	435.301	435.301	二级	机动车道在原有路面上拓宽 1m	
3	云臻街	天翼南路-天和三路	36	596.953	21490.30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非机动车道 3.5 米+侧分带 3 米+机动车道 7.5 米	
4	云臻街	天和大道-师家寨路	36	453.748	16334.92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非机动车道 3.5 米+侧分带 3 米+机动车道 7.5 米	
5	云臻街	天和一路-天和大道	36	267.373	9625.42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非机动车道 3.5 米+侧分带 3 米+机动车道 7.5 米	
6	广仁东路	天和二路-天和大道	45	617.408	27783.36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5 米+非机动车道 3.5 米+侧分带 4.5 米+机动车道 11 米	
7	广仁东路	天和大道-师家寨路	50	400.94	20047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5 米+非机动车道 5 米+侧分带 4.5 米+机动车道 11 米	
8	天和大道	俊采大街-云臻街	45	424.537	19104.165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4.5 米+机动车道 11 米+中央绿化带 1	
9	天和一路	俊采大街-广仁东路	36	672.297	24202.692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10	瑶光街	天和二路- 天和大道	24	492.931	11830.344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5 米+非机动车道 2.5 米+机动车道 6 米	
11	天和四路	云臻街- 瑶光街	36	142.931	5145.516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12	天和二路	广仁东路-云卿街	36	242.891	8744.076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13	登霄街	天茂大道-翼创路	24	992	2380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侧分带 2 米+机动车道 6 米	
14	翼融路	天翔大道-登霄街	24	297	712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侧分带 2 米+机动车道 6 米	
15	翼融路	北杜大街-登霄街	24	757	18168	二级	半幅:人行道 4 米+侧分带 2 米+机动车道 6 米	
16	北杜北街	天茂大道-翼合路	36	587	21132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17	天宇六路	泽汇大街-机场公路	12	1009	12108	二级	半幅:非机动车道 2.5 米+机动车道 3.5 米	
18	翼合路	天翔大道-登霄街	36	301	10836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19	天和大道	云臻街-广仁东路	45	251	11295	二级	3m（路侧带）+3m（非机动车道）+4.5m（侧分带）+11m（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m（机动车道）+4.5m（侧分带）+3m（非机动车道）+3m（路侧带）	
20	天和一路	云臻街-广仁东路	36	312	11232	二级	3m 人行道+3m 非机动车道+1.5m 侧绿化带+2×10.5m 机动车道+1.5m 侧绿化带+3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	
21	天和二路	云臻街-广仁东路	36	236	8496	二级	3m 人行道+3m 非机动车道+1.5m 侧绿化带+2×10.5m 机动车道+1.5m 侧绿化带+3m 非机动车道+3m 人行道，宽度为 36m。	

22	天和三路	云臻街-广仁东路	24	224	5376	二级	3.5m 人行道+2.5m 侧绿带+6.0m 机非混行动车道×2+2.5m 侧绿带+3.5m 人行道,宽度为 24m。	
23	天和四路	云臻街-广仁东路	36	212	7632	二级	3m（路侧带）+3m（非机动车道）+1.5m（侧分带）+21m（机动车道）+1.5m（侧分带）+3m（非机动车道）+3m（路侧带）	
24	底张大街	天宇三路-空管基地	45	200	9000	二级	3.5m（路侧带）+3m（非机动车道）+4m（侧分带）+11m（机动车道）+2m（中央分隔带）+11m（机动车道）+4m（侧分带）+3m（非机动车道）+3.5m（路侧带）	
25	登霄街	翼合路-天茂大道	24	500	12000	二级	半幅：机动车道 6 米+3 米人行道+3 米绿带	
26	天和四路	云臻街- 瑶光街	36	142.931	5145.516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27	天和一路	俊采大街-云臻街	36	359.812	12953.232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28	天和大道	俊采大街-瑶光街	45	425	19125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4.5 米+机动车道 11 米+中央绿化带 1 米	
29	天兴路	俊采大街-云臻街	36	300	10800	二级	半幅：人行道 3 米+非机动车道 3 米+侧分带 1.5 米+机动车道 10.5 米	
合计				**10943.077**	**392030.41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二、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2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3	洒水降尘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洒水降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4	城市家具、公共设施保洁维护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城市家具、公共设施保洁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5	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	安全保障制度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分
9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环卫作业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拟投入管护机具及车辆设备配置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辆高压洗扫车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每提供 1 辆洒水雾喷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每提供 1 辆洒水车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每提供 1 辆垃圾清运车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每提供 1 辆纯电动环卫车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依据：车辆行驶证及对应车辆照片，行驶证所属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身或相关资产证明。	
1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 1 名，且为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不同时兼任其他同类型环卫服务项目，专项负责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全周期保洁、人员调度、迎检应急等全部管理工作，得 2 分； **评审依据：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机械清扫管理员、人工保洁管理员、冬季除雪应急专员、道路巡查管理员各 1 名，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及拟配人员的对应社保缴纳证明，满分 8 分，每缺少 1 人对应证明材料扣得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2026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对应岗位配置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有关环卫保洁类项目合同**	10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认定：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a.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b.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c.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3.5.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3.5.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5.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6127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2026 年-2027 年）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基本资格条件----------X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X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五、信用记录声明----------X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X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X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技术方案----------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条中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一级道路投标单价（元/平方米/年）	
二级道路投标单价（元/平方米/年）	
三级道路投标单价（元/平方米/年）	
服务范围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价=一级道路投标单价*暂定采购面积+二级道路投标单价*暂定采购面积+三级道路投标单价*暂定采购面积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均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4.面积:一级道路面积:807479.00 ㎡ ;二级道路面积:2590300.00 ㎡+392030.414 ㎡；三级道路面积：3697734.53 ㎡。

5.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一级道路 7.5 元/平方米/年；二级道路 7.1 元/平方米/年；三级道路 6.5 元/平方米/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2.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按评审要素编写投标方案并制作书签。**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